

檔號：HAD K&T DC/13/9/52A/15/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九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三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列席者

劉偉樑先生
陳錦盛先生
羅美斯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五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尤浩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吳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晏敏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秦旭東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五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方平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病請假)
梁錦威議員	(未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平議員、林立志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3. 黃耀聰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諮詢文件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青衣西路公園內的休憩設施安排

(由路政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0/2015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2劉偉樑先生出席會議。

5. 劉偉樑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 羅競成議員詢問這項工程的天橋會否連接至清譽街的升降機塔。

7. 胡天祐先生回應，這項工程的天橋(NF230)不會以行人天橋連接至清譽街的升降機塔。

8. 張慧晶議員詢問這項工程的施工及完工日期。

9. 劉偉樑先生表示，政府每年均會檢視規劃中的工務工程，並因應工程的設計進度、可運用的資源、迫切性及為公眾帶來的效益等因素，決定各項工程的展開次序。是項工程屬乙級工程，暫時未有落實動工的時間表。

10. 張慧晶議員追問部門可否提供這項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

11. 劉偉樑先生回應，該署現階段會繼續進行這項工程的詳細設計，並按既定程序推展這項工程計劃。

12. 黃耀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工程進行期間，地盤範圍的燈光照明是否足夠。
- (ii) 預計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及費用為何。
- (iii) 他建議此項工程的施工日期應與清譽街的工程互相配合。

13. 劉偉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該署會確保在施工期間，地盤範圍晚上的照明充足。
- (ii) 由於此項工程仍在詳細設計中，現時未有確實的施工時間表及具體財政預算。
- (iii) 該署會盡量配合兩項工程的完工時間，方便市民使用相關的行人通道系統。

14. 梁偉文議員表示，工程位置旁的巴士站十分繁忙，希望署方會考慮到候車市民的安全。此外，他建議在巴士站興建上蓋。

15. 劉偉樑先生表示，在施工期間，在巴士站往後30米範圍的行人路將會擴闊至3.5米，以確保人流暢順及避免對巴士站的運作造成影響。此外，該署會詳細考慮地盤出入口的位置及向巴士公司反映加設巴士站上蓋的建議。

16. 梁偉文議員建議盡快進行該處的行人路擴闊工程，並詢問是否會改動現有巴士站的位置。

17. 劉偉樑先生回應，巴士站的位置會維持不變。

18.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此項工程已討論多時，但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時間表。
- (ii) 他建議在等候升降機的位置加設上蓋。
- (iii) 現時該巴士站已十分繁忙，他建議先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

19. 梁子穎議員認為應擴闊現有的候車位置，並建議部門考慮將巴士站的設計改為不阻行車線。

20. 劉偉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該署在過去一年已為工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
- (ii) 升降機塔對出的行人天橋底及在升降機出口加設的簷篷均有擋雨作用。
- (iii) 現時的設計是削去部分山坡以擴闊行人路，而加設巴士停車位的構思則有待研究。

21. 潘志成議員重申，他希望可擴闊市民排隊候車的一段行人路。

22. 劉偉樑先生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2016 年 4 月至 6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1/2015 號)

23. 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4. 委員會備悉及原則上支持上述文件所載的計劃，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須留待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設立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服務的可行性

(由林立志議員、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2015 及 22a/2015 號)

25.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22/2015 號，並指現時“無牆圖書館”提供的中文電子書數目遠比英文電子書少。

26. 陳嘉樂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於六間圖書館推出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行計劃，該署正研究全面應用有關技術(包括設立 24 小時服務的自助圖書館)的可行性，暫時未有確切的推行時間表。此外，“無牆圖書館”設有“方正中文電子書”平台，其內地出版的中文電子書資源十分豐富。市民可利用該平台附設的語言轉換功能將簡體字轉換成繁體字，方便閱讀。同時，該

署會致力採購更多中文電子書。

27. 許祺祥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可積極推廣網上閱讀中文書籍的風氣及推出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服務。

28. 黃炳權議員詢問為何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服務自二零一一年起試行至今仍未能全面推行。

29. 陳嘉樂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該署會增撥資源採購更多中文書籍及雜誌，並積極推廣網上閱讀。
- (ii) 自二零一一年起試行計劃以來，該署推展24小時自助圖書館服務的工作從沒間斷。由於有關服務會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提供，該署需要詳細考慮服務地點是否安全、防火要求、人流及物流等多個因素，加上整個計劃涉及龐大開支，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切的推行時間表。

有關大廈街花園的延誤和設計失誤

(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8/2015 號)

30. 黃炳權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大廈街花園工程落成日期一再拖延的原因。
- (ii) 早期的圖則顯示，斜坡會加設防護網和草皮，為何現在要追加撥款進行綠化。
- (iii) 為何花園的設計沒有包括設置安全圍欄。

31. 陳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緊密跟進此項工程。

32. 羅美斯女士回應，自二零一四年施工以來，部門陸續收到地區上有關加設涼亭、調整樹木品種及增加場地綠化的意見。此外，由於施工期間發現部分新建的樓梯及欄杆會影響現有樹木的根部，顧問公司因而修訂了招標時提交的設計。由於有關審批需時，加上受到天氣影響，工程未能如期在今年二月完工。其後，水務署在接駁供水時，為配合鄰近店舖的要求，只能在指定日子停水進行接駁工程，造成兩個月的延誤。後續的來水供應申請及重金屬測試亦花了數星期時

間。公園的來水供應最終於今年七月接駁完成，水務署並已於八月三十一日與康文署完成場地交收。公園的確實開放日期則有待康文署訂定。

33. 陳錦盛先生補充，該署現正跟進場地的設施檢查及清潔工作，預計一星期後可開放公園給市民使用。

(會後註：康文署於九月七日正式接收大廈街花園，並於九月十日開放給市民使用。)

34. 羅美斯女士續回應，有關斜坡綠化設計的圖則是二零一一年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的初步設計。當顧問公司其後進行深化設計時，發現當時斜坡上的樹木狀況良好，值得保留。該署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保留公園斜坡範圍的樹木及不會進行綠化，招標文件亦相應作出修訂。不過，承判商在二零一四年檢查樹木時，發現斜坡上大部分樹木的健康狀況開始轉差。顧問公司就此向康文署提交樹木移除及補償報告，並在今年四月獲得批准後移除狀況欠佳的樹木。由於時值雨季及基於安全理由，部門在今年五月先進行噴漿工程穩固斜坡，並同步考慮綠化方案。該署與多名議員交換意見後，擬備了斜坡綠化方案供委員考慮。此外，她指公園已提供基本的安全措施，包括在斜坡高位及樓梯旁設置欄杆。

35. 黃炳權議員詢問工程未能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的原因及上述情況的時序。同時，他表示關注斜坡底部是否安全。

36. 主席詢問，在議員實地視察後，部門是否已同意加設圍欄。

37. 陳錦盛先生回應，經過實地視察後，該署已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擬備了相關的優化方案供委員考慮。

38. 尤浩楠先生的補充如下：

(i) 在聽取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優化方案已包括在斜坡底部加設圍欄的項目。

(ii) 除了綠化斜坡外，顧問公司亦建議在公園斜道入口增種有香味的桂花提高美化效果及在近天橋入口加密種植紅背桂。

(iii) 優化工程內容包括增建涼亭、主題式種植、斜坡綠化及

加設欄杆，所需額外費用為100萬元。

39. 許祺祥議員認為斜坡綠化及加設欄杆早應計算在原有已批撥款中，故現在不應再就此兩項追加撥款。

40. 羅美斯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在進行深化設計時，發現斜坡上的樹木十分茂盛，故在原有的工程預算中剔除了斜坡綠化的項目。至於加設欄杆方面，由於一般的斜坡安全措施主要是為了防止市民從斜坡高處墮下，所以原先的設計沒有在斜坡底部加設圍欄。因此，加設欄杆的費用沒有計算在原有撥款中。

41. 許祺祥議員憂慮因工程評估失誤而衍生的費用需由區議會承擔，並詢問工程原撥款的細項詳情。

42. 主席詢問標書上有否包括斜坡綠化及加設欄杆的項目。

43. 羅美斯女士回應，標書上沒有包括這兩個項目。工程的初步評估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而樹木的實際狀況要待承辦商於二零一四年進行評估才能確定。

44. 林紹輝議員認為如工程的實際情況跟初步評估相差太遠，部門應及早向委員會匯報。現在工程的造價比初步評估時高出100萬元。

45. 黃炳權議員質疑工程出現目前狀況的責任誰屬，而且認為工程的設計存在失誤。

46. 李志強議員指出，因現行制度及權限的問題，顧問公司可在未獲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修改工程內容。因此，他認為委員會日後應積極爭取更大主導權。

47. 陳錦盛先生表示，部門得悉議員關注斜坡的安全及綠化，現已在斜坡底部安裝臨時安全設施，希望委員支持優化工程的建議。

48. 尤浩楠先生補充，如優化工程的撥款獲得通過，會一直保留臨時安全設施直至工程完成，確保市民的安全。

49. 林紹輝議員詢問，假如撥款不獲通過，公園會否如期開放；如撥款獲得通過，工程何時可以完成。

50. 主席詢問優化工程需時多久。

51. 羅美斯女士回應，在良好的天氣情況下，斜坡綠化及加設欄杆工程分別需時約四個月及兩個月。她補充，場內的康體及兒童遊樂設施已完工，故建議先開放公園供市民使用，隨後再進行優化工程。
52. 黃潤達議員認為，如保險上沒有問題，既然斜坡的臨時安全設施符合要求，應善用場地內已完成的設施，先開放公園給市民使用。他亦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檢討如何更有效地運用地區工程的相關撥款。
53. 張慧晶議員詢問工程的追加撥款會否影響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的排序。她認為部門應準確預算工程開支及有需要檢討排序機制。此外，避雨亭工程不應由議員提出，而是應由政府部門提出。
54. 李志強議員表示，區內一直有不同規模的工程進行，興建避雨亭所涉及的費用只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的一小部分。他認為不論工程規模的大小，只要有確切需要，都值得建議。
55. 許祺祥議員指，在二零一四年四月的圖則上仍有保留斜坡上的樹木，但其後所有樹木都被移除。他認為斜坡綠化及加設欄杆的費用不應由區議會承擔。
56. 主席詢問已落成的涼亭是否新增項目及部門有否提供所需的費用。
57. 胡天祐先生回應，在興建涼亭前部門已通知相關議員增建涼亭所需的費用。
58. 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新增項目的撥款。
59. 許祺祥議員希望得知原撥款的細項詳情。
60. 李志強議員認為應尊重合約精神，如項目不包括在合約內，便應額外付款。
61. 林紹輝議員指有關工程的新增項目及追加撥款從未在會議上討論。
62. 胡天祐先生補充，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曾討論優化工程的估算。經與議員實地視察後，相

關部門在今次會議提交優化方案供委員考慮。

63. 陳錦盛先生表示，工程原撥款的用途包括重鋪地磚、提供照明設施、清洗護土牆、興建公園小路、花槽、水渠及遊樂設施等。

64. 許祺祥議員要求部門於會後補充原撥款的財政預算。他另詢問工程的追加撥款會否影響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的排序。

康文署
民政總署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工程原獲撥款為\$7,821,000，主要項目包括座椅連蔭棚、重鋪地磚、新建斜道、園內種植、清洗護土牆、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設施、基本照明、排水及灌溉等設施。)

65. 胡天祐先生回應，由議員提出的申請排序結果已載於下一項議程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中。如排序結果獲得委員會通過，相關的工程將會陸續展開。由於由議員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只佔整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計劃亦包括由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康文署提出的工程，故暫時未能確定各項工程的實際開支及是次追加撥款會否影響其餘工程的現金流。

66. 黃炳權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並促請負責工程的相關部門在追加撥款獲得通過後就設計更改作出解釋及交代。

67. 張慧晶議員認為部門在進行議員提議的新增項目前應先報價。

68. 林紹輝議員建議，在通過撥款的同時，部門也要提供合理的解釋。他贊成先開放公園，隨後再進行優化。

69. 李志強議員亦贊成先通過撥款，再處理責任問題。

7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成通過此項工程(工程編號：K&T-DMW178)新增項目的追加撥款。

7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

72. 主席促請部門盡快提供文件作出解釋。

康文署
民政總署

73. 許祺祥議員表示，他建議增建涼亭是源於公園缺乏蔭棚

的問題。

(會後註：康文署及民政總署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通過是項工程的撥款，並委託顧問公司展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並預期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展開及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工。及後，在進行深化設計期間收到部門及地區的意見，要求在園內增設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體設施和供傷健人士使用的斜道。因此，顧問公司需要多花時間修改圖紙、諮詢有關部門及就工程項目作出新的估算，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委員會通過新的設計及撥款。其後就工程項目的撥地事宜上，地政總署要求康文署將空地旁近圓環公園的小路、北面的花槽、水渠及護土牆等納入工程項目的範圍內。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上述事宜所引申的額外工程(包括：重鋪地磚、提供照明設施及清洗護土牆)的相應費用向委員會匯報，當時預計工程需要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才能展開。最終工程項目的撥地及日後管理的細節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解決，顧問公司隨即按撥地條款修訂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工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批出工程合約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施工。)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3/2015號)

74. 羅美斯女士及尤浩楠先生簡介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工程編號：K&T-DMW204)項目的綠化設計，並報告移除及補種樹木的方案。

75. 林紹輝議員詢問此項工程的確實位置。

76. 尤浩楠先生回應，工程位置在大窩交匯處附近。他補充，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綠化，並不涉及公園設施。

77. 羅美斯女士表示，如委員沒有意見，是項工程將會按上

述設計進行招標。

78. 委員備悉工程編號K&T-DMW204的綠化設計及上述文件所載資料，並一致通過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4/2015 號)

7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9/2015 號)

80. 黃炳權議員詢問土地契約問題所涉及的法律及行政費用牽涉多少個部門及進行土地契約研究需時多久。

81. 胡天祐先生回應，房屋委員會及領展有機會就土地契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而招致有關費用。此外，更改土地契約亦有機會引致費用。雖然相關部門及機構暫時未能確定進行土地契約研究所需的時間，但民政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推行是項工程。

82. 許祺祥議員指，建築署早已就此項工程設計圖則。他表示，區內持份者希望民政處可促進各個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並定時匯報進度。此外，他希望在跟領展商議補償車位方案的同時，各相關部門負責的工作可同步進行，以加快工程的進度。

83. 胡天祐先生補充，建築署當時提供的圖則只是初步設計，工程的設計需待獲得撥款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後才能確定。

84. 黃炳權議員認為土地契約問題涉及三個部門及機構，希望民政處可協助促成各方面的配合。

85. 胡天祐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繼續在推展工程上擔當協調的角色。

86. 梁國華議員憂慮領展不能配合政府部門解決土地契約問題，因此建議相關部門跟領展磋商，達致共識。

87.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8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5/2015 號)

89. 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90. 林紹輝議員表示，和宜合道運動場看台上的照明設施在關門前十分鐘已關掉，光線不足易生意外，希望康文署跟進。
91. 梁國華議員認為運動場不應在關門前預早關燈，否則會構成安全問題。
92. 廖佩嬋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跟進。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和宜合道運動場看台上的照明設施已調較至晚上十一時關閉。)

9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6/2015 號)

94. 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9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7/2015 號)

96. 吳麗芳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9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其他事項

98. 梁國華議員詢問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排序結果的詳情及有關的撥款額。
99. 胡天祐先生回應，有關排序結果已詳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3/2015號的附件一，當中包括19項工程，撥款額合共約300萬元。

100. 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處理青衣西路公園內60棵情況欠佳的龍柏樹。

101. 廖佩嬋女士回應，由於被附近樹木的樹冠遮蔽光線，該些龍柏樹的生長情況受到影響。康文署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研究實際可行的方法去改善相關情況。

102. 羅競成議員認為應另覓合適的位置移植有關的龍柏樹。

103. 潘志成議員建議將受影響的樹木移植至康文署轄下近寮肚路及青衣西路的花圃。

104. 廖佩嬋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跟進。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經點算後，該批龍柏樹現存約有40餘棵。該署已於會後與潘志成議員到寮肚路花園進行實地視察。)

105. 吳劍昇議員表示，康文署曾兩次於高芳街天橋底種植植物，惟大部分植物已經枯萎。

106. 廖佩嬋女士回應，由於天橋底光線不足，植物難以生長。為免造成浪費，該署會跟進及研究只於有充足光線的外圍位置種植合適植物的可行性。

康文署

107. 陳笑文議員報告，他將於九月九日聯同民政處工程組到青怡花園旁的斜坡視察及研究擴展工程的可行性。

下次會議日期

10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